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毓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扩建动力电池宜宾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产能布局，公司拟在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扩建动力电池宜宾制造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扩建动力电池宜宾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福鼎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产能布局，公司拟在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投资建设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福鼎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扩建锂离子电池江苏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产能布局,公司拟在江苏省溧阳市中关村高新区内投资建设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扩建锂离子电池江苏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